

景德镇乐平市“4.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0年4月19日，乐平市206国道桃林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6人死亡、2人重伤、5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645万元。事故发生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0年9月18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结案，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省安委会《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有关规定，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2年6月24日，景德镇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市应急局二级调研员江训模同志担任，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评估组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深入事故企业和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6月28日，评估组召开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二、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景德镇乐平市“4·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批复后，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景德镇乐平市“4·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事故责任企业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1. 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2020年9月26日，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对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1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已缴纳到位。

2.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乐平市交通局2020年12月1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项目部经理胡最文进行了处罚。

3. 景德镇市建华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景德镇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于2020年11月16日下达了《关于“4.19”事故监理企业不良行为信用评价的函》，对景德镇市建华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进行了扣分处理。

（二）对涉事企业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对涉嫌刑事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张某义，2020年11月30日乐平市人民法院下达刑事判决书以交通肇事者，判处五年有期徒刑。

（2）蔡某南，赣H75G11小型汽车驾驶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公安机关以证据不足为由，未予立案处理。

2. 对企业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景德镇长运集团党委、江西长运股份公司党委对“4.19”事故调查涉及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领导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 孙某盛，给予降职为副协理员，并扣除当年绩效年薪 10%。

(2) 汤某明，给予降职处理，并扣除当年绩效年薪 10%。

(3) 刘某鸣，给予免职处理，并扣除当年绩效年薪 10%

(4) 徐某，给予免职处理，并扣除当年绩效年薪 10%

(5) 胡某武，给予降职处分，并扣除上年度基本年薪 10%

(6) 赵某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扣除上年度基本年薪 5%。

(7) 陆某，给予内部通报批评、降级处理。

(8) 饶某彬，给予免职处理，扣除上年度基本年薪 20%。

(9) 陈某军，给予免职处理，扣除上年度基本年薪 20%。

(10) 肖某仔，给予撤销职务，扣除上年度基本年薪 20%。

(11) 管某忠，给予内部通报批评、降级处理。

(12) 程某新，给予其辞退处理，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13) 涂某勇，给予其通报批评，计扣工资，罚款 1000 元处理。

三、事故有关监管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按照《景德镇乐平市“4·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任认定，景德镇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景德镇市公路管理局乐平分局、景德镇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乐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乐平改造项目部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

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责成各责任单位分别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故有关监管单位的责任追究情况。

1. 景德镇市公路管理局乐平分局已向景德镇市公路管理局作出书面检查。

2. 乐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已向乐平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乐平 G206 改造项目部已向乐平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二）事故有关监管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

1. 朱某，已由景德镇市交通局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2. 吴某伟，已由景德镇市纪委驻公安局纪检组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3. 盛某义，已由景德镇市公路管理局给予其警告处分。

4. 马某灿，已由乐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给予其辞退处理。

5. 汪某，已由乐平市公安局责成其深刻检讨。

6. 汪某平，已由乐平市交通局责成其作出深刻检讨。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景德镇乐平市“4·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各单位均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涉事企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公司专门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围绕事故进行深入剖析，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抓好整改措施落实。

一是开展了专题警示教育，公司连续召开由董事长牵头的专题会议5场，详尽剖析事故深层次原因，布置针对性工作，全力以赴开展以安全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各分公司、子公司已按工作要求召开数十场全体员工及驾驶员参加的安全教育、学习大会，会上播放了事故监控画面，用血的教训来警醒教育，切实提高全员意识。

二是加强驾驶员管理和教育。对责任经营业主私自更换驾驶员问题，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学习期间不得随意请假，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请假者，必须申明并补学课程。驾驶员参加学习，必须亲笔签名。无故未参加学习的一经发现处罚责任业户500元，当班驾驶员立即停车整改，情节严重者列入黑名单永不录用。未经允许私自更换驾驶员处罚责任经营业主1000元，该驾驶员列入黑名单，公司不再录用。

三是开展“安全带”专项检查，各车站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发车前站务员必须检查保证旅客系好“安全带”发车，二次检票口员工必须上车检查保证所有旅客系好“安全带”出站，加大稽查力度，要求每周上路检查旅客系“安全带”次数增加到3次，加大监控平台提醒频次，在车站候车厅播放使用“安全带”的宣传片，同时要求驾驶员及时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如在服务区休息后驾驶员发车前必须检查保证每位旅客系好安全带再发车。各车辆单位驾驶员叮嘱乘客系安全带，中途不

准解开安全带。一经发现处罚每次 200 元，当班驾驶员整改并待岗一周，造成恶劣影响的驾驶员列入黑名单，不得录用；杜绝不规范驾驶，包括：打电话、吃东西、抽烟等，一经发现每次处罚 200 元，当班驾驶员立即下车整改并待岗三个月，情节严重者列入黑名单，不得录用。**四是加强“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管理制度的落实。**事故发生后，汽车总站立即召开了全站人员大会，通报了事故情况的通报和分析原因，要求全站员工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并责令各岗位员工扎实履行本岗位职责；各车站都开展了一次隐患排查，针对查出的问题按期整改到位（如：重新对各岗位职责细化，完善例检系统，配备相关例检设备和对设施的改造等）。今后继续加强巡查、抽查次数、上路稽查次数。**五是严肃问责相关工作人员违章行为**，公司成立“4.19”事故调查组，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对涉及工作流程的汽车总站分公司：售票组、“三品”检查组、检票组、例检组、二次检票组、站外稽查组、西客站站长、事故当天值班站长等 10 人进行了约谈；客运分公司：驻站安全员、分公司经理 2 人进行了约谈；信息中心：对主任、副主任、事发当天信息中心调查监控员等 3 人进行了约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对一名干部免职、一名干部停职停薪一个月、部分责任员工待岗，所有人员随叫随到协助事故调查。对驾驶员的违章及不文明驾驶行为责令对未处罚的违章行为在 5 天内处罚到位。

2.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故发生后，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项目部组织进行了综合大检查，同时开展了

全员安全教育，围绕景德镇乐平市“4·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批复进行深刻剖析，并针对公司现有状况进行安全培训，增加职工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并对路面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了全面排查，对事故路段增设了安全防护桶、减速带、硬隔离等措施，并安排专人对临坡路段交通进行了指挥。

3. 景德镇市建华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公司召开紧急工作会议，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一是对工地全线进行排查，对高填方地段要求恢复原有安全防护栏，进行双层保险；二是对临坡陡崖地段，下发了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增设隔离水泥墩，增加减速牌、限速牌，每公里进行震荡标线时限减速，对沿线低洼地段增设防撞墩并进行加重处理，对破损的防护桶进行全面更换。

（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情况。

1. 乐平市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后，乐平市紧急部署安全生产和交通运输领域安全工作，召开了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安全工作部署会，要求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加大对道路交通领域的执法检查力度。立即全方位开展一次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切实完善交通行业安全监管机制。要采取坚决果断措施，扎实做好农村客运班线、渡船、城市客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载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即日起，要对全市所有农村班线进行停运整改，对司机上岗证、车辆合格证、车企挂靠关系等项目进行严格

核查。要加大道路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所有环节必须依法依规，全市道路防护措施要全面到位，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到位。

2. 景德镇交警支队：事故发生后，一是召开了景德镇市“道专委”第一次全体成员会暨全市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部署会，要求紧盯乐平“4.19”交通事故举一反三抓好突出问题整改；紧盯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目标强化综合治理；紧盯“人车路”重点要素加强常态化排查治理；紧盯提升文明交通水平加大宣传和警示曝光工作力度。二是排查源头隐患，消除事故根源。支队迅速落实会议精神，支队领导亲自挂帅，深入辖区客运企业全面摸排客运车辆及驾驶人基本情况。4月21日晚，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支队长赵永发按照会议部署，迅速行动，前往206国道进行现场督导，排查货车隐患。4月22日上午9时，支队党委委员余忠、秩序科科长郭振荣前往乐平国省道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加强国省道隐患排查力度。着重检查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逐车检查制动、转向、灯光、轮胎等安全性能和灭火器等安全设施，对于手续不全、车辆安全性能不达标的、不符合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要求的坚决杜绝其上路运营；三是部署精准打击，形成高压态势。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加强管理，根据辖区客运车辆通行规律，科学安排警力，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模式，加强辖区重点路段的巡逻监控，以过往的旅游包车、长途客车、短途客车、七座以上客运车辆、接送学生车辆、“营转非”客车等几类重点车型为

目标，以中午 11 时至 15 时、17 时至 19 时、22 时至凌晨 2 时几个时段为重点时段，组织警力集中开展客运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查处客车超员、涉牌涉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疲劳驾驶、非法营运、报废车上路、“黑车”“病车”上路行驶等重点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严惩一起，坚决遏制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辖区良好交通秩序。

3. 景德镇市公路局：事故发生后，一是迅速反应，立即开展隐患排查，印发了《关于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普通国省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并再次召开了全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各单位通报了 4 月 19 日全局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贯彻落实情况，乐平公路分局汇报了事发路段 2015 年安保工程实施情况。会议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在建公路桥梁工程安全管理，实行工程质量安全终身制。全面排查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和事故易发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列出清单，建立台账，严查实改。工作开展以来，共动态排查在建公路桥梁工程和道路安全隐患 63 处，现已整改完成 63 处。二是持之以恒，深化专项整治行动认真开展路面安全整治，切实提升公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水平。开展道路隐患清零整治工作，提升公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水平。对全市公路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列入治理计划，将隐患按照严重程度区分轻、重、缓、急，逐一落实治理资金，确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时限。根据公路等级、交通流量、交通事故

等情况，坚持动态排查、定期复查，对事故多发路段，进行重点整治，完善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安全防护措施。三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必须充分考虑安全设施建设，切实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路工程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安全性，制定安全专篇。设计单位应严格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设计，落实安全对策措施：对技术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避免因过多使用指标下限造成安全隐患。

2. 乐平市交警大队：事故发生后，立即召开了相关会议，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分析事故原因，一是完善大队勤务规章制度，明确奖惩激励措施，加大突击检查和责任倒查工作力度，切实增强路面民警辅警认真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二是持之以恒以“4.19”事故为警示案例，经常性地在有关单位开展教育，努力提高道路施工和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三是树牢“严是爱、松是害”的执法思想，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坚决、全面查处到位，并积极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3. 景德镇市公路局乐平分局：事故发生后，召开了事故警示教育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一是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关，选择具有资质和信誉好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加大对原材料检测力度，不合格材料杜绝进场。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施工和验收，

每一道施工工序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规范要求。二是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切实做好各种隐患的排查，防患于未然，要有“细之又细，慎之又慎”的心，采取细致、全面的方法，对所辖路段进行隐患排查，尤其是高填方、长下坡，急弯、临水临崖的路段作为重点，建立隐患台账，对发现问题零容忍及时解决，彻底消除隐患。三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安全教育，全面推进业务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安全教育，及时对施工现场中影安全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和解决。四是加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行动”力度，对违规、违章行为从重处罚，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安全隐患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员，限期整改到位。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及时，监管不力的部门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五、评估意见

从景德镇乐平市“4·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

（一）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能够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能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行业领域相关人员起到了警示和教育的作用，同时，对《景德镇乐平市“4·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建议能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了整改落实。

（二）有关单位在收到景德镇乐平市“4·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批复后，能严格按照职责对有关单位的违法违规

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并落实有关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